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屯溪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	2020-341002-76-01-012322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朱村河
验收单位	屯溪区河道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1年12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屯溪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屯溪区河道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黄山市屯溪区水利局 屯水保承〔2021〕7号 2021年10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月~2021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黄山市水电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1年12月26日，屯溪区河道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主持召开了屯溪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共6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并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屯溪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朱村河。项目总用地面积 2.80hm^2 ，其中永久占地 2.10hm^2 ，临时占地 0.70h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入河排口城市面源治理 1573m^2 ，②构建水下森林 4233m^2 ，③对朱村河两岸10个小区排入朱村河的排污口进行升级改造，将排水口内的洗衣废水排入污水管道系统，改造建设内容为截流井15座、工作井9座、隔油池5座、检查井2座、雨水井1座和污水管网 349m ，④对朱村河水域进行河湖水域生态保护修复，面积为 14700m^2 。项目自2021年1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0月26日，黄山市屯溪区水利局下达关于《屯溪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屯溪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主体工程由黄山市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验收组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实地调查等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止效益进行全面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渣土保护率达到99.6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68%。建设单位进场时，场地内无可剥离表土资源，故本方案不涉及表土保护。

根据现场勘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布局合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屯溪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屯溪区河道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			建设单位
成员					特邀专家
		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